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佈不得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登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意見概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i)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聯合公佈**」)；(ii)要約人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及(v)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概無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因此，倘彼等可根據要約收到的金額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中期業績公佈之資料並無影響其誠如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有關要約之意見，因此其意見及建議概無變動。

警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所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度而聯合刊發的公佈，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務請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